

113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申請學生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身份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臺南市	村里區	街路	巷	號
	聯絡住址	臺南市	村里區	街路	巷	號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入學年月	年 月
資優類別	類別			鑑定文號		
	<p>※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填寫前一學年（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各類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記錄之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會議審議），依時間順序由近至遠排列於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p>					
參考資料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一		年 月			
	二		年 月			
	三		年 月			
	四		年 月			
	五		年 月			
	六		年 月			
	七		年 月			
	八		年 月			
	九		年 月			
	十		年 月			
<p>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擇一打√：</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不得重複請領）。</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曾領過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p>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111學年度)獲獎記錄之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簽章	家長蓋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3月 日

備註：1.本表由學校自行以A4 格式使用，填寫時，字跡務求工整，各欄位應完整填寫並核章。
2.填報不實追繳回款項。